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四氢糠基乙醚（ETE）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60 吨/年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年四氢糠基乙醚（ETE）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杨府村、东盛村、东溪村、坑口村、项斯村、下宅村、上宅村、上林村、大路村、下张村、后冯村、张店村、玉泉村、林下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高低沸物、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水站污泥、废溶剂和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预处理后接入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清和公司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



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联系人：冯珍会 联系电话：13968475853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电话：89811032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地址：台州市仙居县工业路2号

电话：0576-89387930

（4）生态环境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0576-88819793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3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26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3年07月12日

